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租赁”)独立董事王明朗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王明朗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及其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对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具体理由如下:

1.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持续性激励效果,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资深人员、核心业务 / 管理人员(客户经理 / 主管及以上,其中客户经理 / 主管截至 2018 年末入职须满 2 年。)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试行办法》《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向市场展示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及员工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承诺,将有效增强投资人信心,提振股价,从而维护国有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股份有助于防控风险,强化员工收益和风险的匹配;激发员工活力,促使核心员工为公司长期服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3,426.92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6,853.84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具有可行性。

(4)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7 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附详细名单)
1.0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05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影响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1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1.14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2	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4.01	回购目的
4.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4.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4.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4.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4.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4.07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4.08	决议的有效期
4.09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4.10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0 年 2 月 4 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 A 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 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的方式按公告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3111 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收件人:刘先生
电话:025-8681529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授权,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授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王明朗先生
2020 年 1 月 23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明朗先生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附详细名单)			
1.0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05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影响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1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1.14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2	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4.01	回购目的			
4.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4.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4.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4.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4.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4.07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4.08	决议的有效期			
4.09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4.10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获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公司”)收到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江苏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4 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0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资产,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AH040248 地块和连接体⑩-2 号地块及在建工程之转让协议》,以不高于 113,000 万元出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的项目地块。

表决结果:赞同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1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167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晚间发布业绩预告,称 2019 年度业绩预计亏损 13.5 至 16.5 亿元。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嫌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货币资金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我部已多次督促你公司核实有关信息,做好整改工作。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并认真做好公司 2019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保证会计处理合法合规,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西药业务及医疗器械业务的销售额及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你公司应当做好生产经营,充分提示有关风险,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工作。

三、公告披露,报告期内融资成本大幅增加,利息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4.28 亿元。目前公司尚未支付“15 康美债”的回售本金及利息。请公司高度关注并充分揭示相关债务风险,妥善解决债务问题,并在年报中予以充分披露。

四、公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拟对商誉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4 亿元至 8 亿元。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结合相关资产以前年度情况,按照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要求,核实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审慎性及合理性,并予以准确地确认、计量和披露。

五、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准则,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认真开展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0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公司”或“乙方”)拟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或“甲方”)出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的项目地块,出售价格为不高于 113,00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广发基金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3 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资产,聚焦主业,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健康产业公司与广发基金签署《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AH040248 地块和连接体⑩-2 号地块及在建工程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健康产业公司拟以不高于 113,000 万元出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 区 AH040248 地块(“AH040248 地块”)和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 号地块(“连接体⑩-2 号地块”)的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 / 或在建工程(“在建工程”,AH040248 地块、连接体⑩-2 号地块及在建工程合称为“项目地块”)。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许冬瑾女士,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广发基金董事职务(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辞任广发基金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广发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广发基金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3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6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9848(集中办公区)
成立时间:2003-08-05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许冬瑾女士,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广发基金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广发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广发基金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广发基金最近一年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 7,778,487,263.33 元,净资产为 5,871,520,407.56 元,营业收入为 2,268,088,134.38 元,净利润为 454,086,191.90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的名称: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 区 AH040248 地块(“AH040248 地块”)和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 号地块(“连接体⑩-2 号地块”)的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 / 或在建工程。

交易的类别:出售资产。

2、权属情况

AH040248 地块土地使用权由健康产业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竞拍取得,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836.0㎡,总建筑面积约为 81,330.8㎡,项目建设单位为健康产业公司,健康产业公司将 AH040248 地块在银行设定抵押进行借款。

连接体⑩-2 号地块坐落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 号地块,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051)、住宿餐饮用地(052)、商务金融用地(053),面积为 317.7 平方米。健康产业公司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不高于壹拾壹亿叁仟万元(小写:113,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出售方: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合计不高于壹拾壹亿叁仟万元(小写:113,000 万元)。

3.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甲方、乙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乙方负责办理完成将项目地块过户至甲方名下的转移过户登记手续,甲方协助提供办理转移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其中:对于 AH040248 地块,应使甲方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对于连接体⑩-2 号地块,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使甲方与土地出让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取得土地使用权。

4. 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满足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达成时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全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兴田先生许冬瑾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该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1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7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明朗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附详细名单)	√
1.0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4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1.05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影响	√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11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
1.14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
2	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4.01	回购目的	√
4.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4.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4.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4.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4.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4.07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4.08	决议的有效期	√
4.09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
4.10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01	江苏租赁	2020/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2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3111 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传 真:025-86816907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附详细名单)			
1.0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05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影响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1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1.14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2	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4.01	回购目的			
4.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4.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4.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4.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4.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4.07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4.08	决议的有效期			
4.09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4.10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人民币 2,230.88 百万元,增长幅度 77.2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利润)为人民币 5,118.01 百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2,230.88 百万元,增长幅度 77.27%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112.02 百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2,235.15 百万元,增长幅度 77.69%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887.13 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2,876.87 百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 0.2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9 年,证券市场指数震荡上行,股基交易量回升,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坚定推进业务转型,优化大类资产配置,证券投资业务收入、经纪业务收入均较上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0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约为 -51 亿元至 -58 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披露不清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

一、根据公告,剔除减值事项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较以前年度大幅下滑。请公司详细说明本年度主营业务的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具体业务板块、下滑的金额、幅度和原因,以及后续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我部曾在 2018 年的年报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和会计师核实常年大额现金流出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必要性、相关资金流出的安全性、固定资产真实性、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以及是否存在应减值而未减值的情况,相关方回复均为未发现异常。但 2019 年度则预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高达约 30 亿元至 38 亿元。

1、请公司分项列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资产类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预计减值金额,上述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包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等情况,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2、根据公司 2018 年年报和前期问询函的回复,2016 年以来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均出现了下滑,用户亦逐渐出现了流失的情况。请公司充分说明以前年度固定资产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以及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明确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行为。

3、公司其余固定资产实际状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来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4、请会计师对以上问题逐项发表意见,请公司和会计师说明是否落实我部前期问询函执行的核查或审计程序,并对上述涉及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三、根据公告,2019 年度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20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商誉约为 22.89 亿元,主要为并购长城宽带产生的商誉约 15.37 亿元以及收购北京电信通形成的商誉 3.56 亿元。我部在对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涉及公司商誉减值事项,公司回函中表示相关商誉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

1、我部关注到,除前述互联网接入业务用户流失情况外,长城宽带 2018 年净利润约为 -1.86 亿元,同比 2017 年已出现大幅下滑。请公司结合 2016 年以来互联网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用户变化情况以及互联网接入业务 ARPU 值的变化情况,说明 2016 年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以及公司于 2019 年度集中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行为。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请公司和会计师说明是否落实我部前期问询函执行的核查或审计程序,并再次发表意见。

四、根据公告,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长城宽带增资 26 亿元。2018 年度,长城宽带实现净利润为 -1.86 亿元,同比出现较大的下滑;此外 2019 年度长城宽带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净资产为负。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债权债务形成的原因、时间、相关业务或形成的资产、相关利息或收益等情况,详细说明资金的实际用途和最终流向,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长城宽带主要经营情况、经营风险、财务数据,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风险;(3)拟对盈利状况不佳且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因放弃优先受偿权而带来的后续潜在资产损失和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4)结合公司相关业务及战略安排,说明后续是否对长城宽带有相关处置安排,以及对公司经营、本次债转股的影响。

五、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意见。请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并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10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支付“15 康美债”回售本金及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尚未支付“15 康美债”回售本金及利息,公司全力筹措资金,正完善差异化支付“15 康美债”回售本金及利息的方案

本期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能及时全额兑付回售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发行了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康美债”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22354,发行规模人民币 24 亿元,债券利率 5.33%。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B,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B。

二、本期债券差异化支付回售本金及利息情况和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15 康美债”公司债券的回售数量为 2,364,518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364,518,000 元(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全力筹措资金,进一步完善差异化支付方案。

公司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能及时全额兑付回售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三、本期债券后续的偿债安排

目前,公司正全力筹措资金,进一步完善差异化支付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1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35,000 万元至 -165,0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10,000 万元至 -240,000 万元。

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首次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35,000 万元至 -165,0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210,000 万元至 -240,000 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518.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099.2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4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9 年面对医药市场激烈动荡、政策频繁出台的环境,公司积极整改、完善治理,实施“聚焦主业、瘦身健体”战略,全面聚焦以中药饮片为核心、以智慧药房为抓手的中医药主业,剥离非主业资产,巩固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智慧药房、中药材贸易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同时,受医药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及时调整业务结构,降低西药及医疗器械的业务比例,对相关产品进行降价、折价销售,加快资金回流,保证中药饮片的销售供应及生产的稳定,从而致使公司西药业务及医疗器械业务的销售额及利润大幅度下降。

2019 年度受公司内部聚焦主业调整、行业环境、债券兑付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收紧,融资成本大幅增加,利息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4.28 亿元。

2019 年度拟对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3 亿元,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5 亿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处置持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9.458%,处置价格为 13.90 亿元,形成 2019 年投资收益为 7.50 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仅为初步预测数据,与经审计后的结算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